

民刑訴狀菁華

第四冊

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

維新氏

評註
標點

民刑訴狀菁華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評註
標點

民刑訴狀菁華卷之三

刑事訴訟

黃巖余崇羅告發張依耕重婚案

張依耕委任辯護律師

於拱一

本案事實畧

黃巖醫生張依耕，因原配王氏久未育男，曾納溫嶺縣趙姓女爲妾，又不舉雄，遂以兼祧爲名，復憑媒聘同邑新橋地方管氏爲妻。於民國九年舊曆正月間，至管氏家入贅成婚。次年三月間，張依耕挈管氏回家謁祖，鄰佑有余崇羅者，年已六十餘，與依耕平素積有嫌隙，遂以「有妻再娶，構成重婚罪刑」等詞，向黃巖縣公署告發。經縣公署審理，判處「張依耕拘役十五日」，「與張管氏之婚姻關係撤銷」。余崇羅以原判不併予張管氏科刑，不服。

復上訴於鄧縣地方審判廳。張依耕延於拱一律師爲之辯護。經地審廳審理判決，將原判撤銷，宣告張依耕免訴。

第一審

○余崇羅告訴狀

告訴人余崇羅

被告人張依耕

公音香又音曜

刑律

第二百九一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爲有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亦同

爲張依耕有妻再娶妻，構成刑律重婚罪，遵律告發事。竊思民國制度，一夫一婦，爲組成家族之基礎。無子許納妾，不許再娶妻，以暢行人道之主義，保全家族之和平。倘有妻再娶妻者，爲重婚罪。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近有張依耕者，南鄉院橋鎮香口人，娶城裏倉頭街王少華妹爲妻後，又納溫嶺觀嶼趙人爲妾，則有一妻一妾矣。茲又在敵村螺洋地方，娶新橋管氏爲妻。本月初四日，迎娶過門，儀式旂傘整整，牌照高舉，鳴鑼响炮，前呼後擁，文明轎，新式粧過門。後夫婦雙雙交拜，燈彩輝煌，人客喧闐，佳餚盛饌，作樂侑觴。此正所謂正式結婚也。查張依耕既有正室王氏在家，復娶管氏一人，而娶兩妻，構成重婚罪，毫無疑義。不獨於

人道主義有乖；且於民國國體一夫一婦之制度有所背馳；即兼祧者亦不許雙配，大理院著有成例，何物依耕，膽敢藐視民國制度，而有妻再娶妻者，此查民國成例，此種罪違背國制，檢察官有公訴權，第三者有告發權，民屬第三者地位，遵例告發，呈請知事電准施行，實爲公便，謹訴。

○黃巖縣公署刑事判決書

判決

告發人余崇羅 年六十二歲 黃巖人 住螺洋 農

被告人張依耕 年三十九歲 黃巖人 住香口 醫

右列被告人因犯重婚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依耕重婚之所爲，判處拘役十五日，

張依耕與張管氏之婚姻關係撤銷。

事實

爰被告人張依耕，既有一妻一妾，復娶新橋管氏爲妻，於本年舊曆三月三十日，在螺洋舉行婚禮，經該地人余崇羅告發到署。

理由

查律載有配偶重爲婚姻者，爲重婚罪。據告發人余崇羅供稱：『張依耕曾娶城內王少華之妹爲妻，復納溫嶺縣官嶼趙人爲妾；今於本舊三月三十日，又娶新橋管氏爲妻，路上用花轎迎娶，旗傘火炮，作樂輝煌，當夜交拜花燭，設筵宴賀，確犯重婚之罪，請求照辦。』云云。據被告人張依耕供稱：『民無子娶妻，固屬實情；但成婚之時，在上年正月間，此次回家謁祖，並非再舉婚禮，請求宣告無罪。』云云。查黃巖娶親禮式，必備花轎，迎接新人，旗傘火炮，係一種嘉禮排場。張依耕舉行一定婚式，對於重婚之罪，已經充實，自無抵賴餘地。卽雖遁詞謁祖，亦是重婚成立之始。依照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判處張依耕拘役十五日。張管氏之婚姻關係撤銷，特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判決

第二審

○余崇羅上訴狀

控訴人余崇羅 年六十一歲 住黃巖螺洋 農

爲上訴事：竊民告發張依耕與張管氏重婚一案，於七月十六日黃巖縣公署開庭訊判，對於張依耕重婚之所爲，僅判處拘役十五日，與張管氏婚姻關係撤銷，當庭宣示主文，認爲本審辯論終結，民自聽判之下，以爲管氏重婚之所爲，何以不予判罪，口頭極請縣知事科罪，詎該知事賓風陽裝聾作啞，藐若無聞，如是故意放縱罪責之人，於法外未免有科刑失出之嫌。查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爲有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亦同。」本案張管氏明知張依耕既有一妻一妾，尤復願與重婚，何以不予照律科罪？對此違法顯著之判決，自應據法上訴，請求鈞廳長迅予傳判科罪施行，謹呈
鄞縣地方檢察廳長 鈞鑒

民國十年 月 日

上訴人余崇羅

○張依耕辯訴狀

辯訴人即張依耕 年三十九歲 住黃巖香口 儒
附帶控訴人

委任辯護人於拱一律師

爲答辯及附帶控訴事。竊民被煙犯余崇羅懷挾詐財不遂，違法告發重婚一案，曾經黃巖公署判決，科民重婚罪拘役十五日，并撤銷婚姻關係在卷。民當庭呈納保證金十五元，本不折服，旋聞余崇羅先民上訴，用特依法答辯，并附帶控訴之理由，歷陳如左：

(甲)答辯理由

查余崇羅以告發人資格，對於原縣之判決，自無上訴之權；既無上訴之權，不問第一審之判決如何，不得聲明不服。按諸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刑事上訴，非被告人，或原告及其代訴人，不得爲上訴。」余崇羅在第一審爲告發人，並非被告人，又非原告及其代訴人，則其不服原判之上訴，自在無效之例，應請據法駁斥之。

起公訴權之時
效期限依左列
定之

一係死刑者十
五年

二係無期徒刑
或有期徒刑
者十年

三係二等有期徒刑
者七年

四係三等有期徒刑
者三年

五係四等有期徒刑
者一年

六係五等有期徒刑
者六個月

七係死刑或無期徒刑
或有期徒刑者十年

八係二等有期徒刑
者七年

九係三等有期徒刑
者三年

十係四等有期徒刑
者一年

十一係五等有期徒刑
者六個月

十二係死刑或無期徒刑
或有期徒刑者十年

(乙) 附帶控訴理由

(一) 查重婚罪之最重主刑，係在四等以下。蓋四等以下之公訴時效，照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其期限為一年。民至管氏家入贅成婚，確在上年舊曆正月廿八日，合地周知，已於事實上所不能掩。查控訴人在原縣告發之時，在本年六月十八日，從民婚姻之日核算，的係超過一年之期限，依公訴時效之規定，重婚罪早已消滅。乃控訴人以詐財不遂之故，以民於本年舊曆三月三十日回家謁祖之所為，謬向原縣告發重婚，詎縣知事寶鳳陽審不按法，對於非法之告發，妄加受理，竟判處民拘役十五日，實屬違法，此應請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之理由也。

(二) 查原判主文載「張依耕與張管氏之婚姻關係撤銷」。對此民刑混合之判決，違法極矣。何則？公訴係公法上之範圍，含有強制的的作用；私訴係私權之範圍，以不告不理為原則。重婚罪責為公訴婚姻關係為私訴。今原縣判決將公訴私訴混為一談，乃於刑庭審理重婚罪案，竟將民與管氏之婚姻關係撤銷之，斯為重大違法，此應請撤銷原判之理由也。

(三) 查余崇綬一無賴之煙犯耳。民在原縣庭訊時，曾口頭呈訴詐索賄洋及吸食鴉片兩罪，

而原縣置若罔聞，橫不審究，使有罪者幸逃法網，寧非枉法？且與有罪必罰之精神，尤嫌不合，此應請附帶審理，依法科罪之理由也。

基上甲乙理由請求

鈞廳迅予依法核判施行，謹呈

鄞縣地方檢察廳長 鈞鑒

民國十年七月 日

具狀人張依耕

律師於拱一撰狀

贅言 此案告發者，雖事不干己；而其第一第二兩審狀詞，自冠冕

堂皇，娓娓動聽，即對於法律上之知識，亦頗有研究。

被告辯訴狀，（即附帶控訴狀）對於重婚之事實，以告發人在

初審即攻之甚力，無可辯飾，故不得不另出奇兵，以圖制勝；所謂

「上訴權」所謂「公訴時效」，皆奇兵也。全狀不但理由足操

虎音尾，娓娓不倦，
倦親俗謂談論
久而不斷者謂
之娓娓不倦。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十年控字第四〇號

判決

呈訴人余崇羅 年六十二歲 黃巖人 住螺洋區 業農

被告人即附帶控訴人張依耕 年三十九歲 黃巖人 住香口 業儒

右委託辯護人於拱一 律師

右列呈訴人因重婚案，不服黃巖縣公署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依耕免訴。

事實

緣張依耕因原配王氏久未育男，遂以兼祧爲名，憑媒聘管氏爲妻，於民國九年舊曆正月二十

八日，至管氏家入贅成婚。迨本年舊曆三月三十日，始偕管氏回家謁祖，事爲鄰佑余崇羅偵知，遂以張依耕重婚，向黃巖縣公署告發。原審因張依耕謁祖係在本年三月間，認爲婚姻儀式，作爲婚姻成立之始，援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判處張依耕拘役十五日。管氏之婚姻關係撤銷在案。告發人余崇羅不服，聲明呈訴到廳，被告人張依耕旋亦提起附帶控訴前來。

理由

本案判決分釋於左：

(一) 余崇羅呈訴。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限於原告訴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縣知事之審判，得向第二審之審判衙門呈訴不服。今該呈訴人係本案原審之告發人，並非原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依上開章程，實無呈訴之權，應置勿議。

(二) 張依耕附帶控訴。查大理院二年第十五號法律解釋，載「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之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夫婦關係成立」云云。又查刑律第六十九條，載「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一）（二）（三）（四）略（五）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一年」云云。本案附帶控訴人張依耕。

至管氏家入贅成婚，係在九年舊曆正月二十八日；該余崇羅始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具狀告發，其起訴權之時效業已消滅。原審以本年三月三十日附帶控訴人偕管氏回家謁祖，認為婚姻成立之始，援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判處拘役，核與前開釋例及刑律顯係曲解違法。至附帶控訴人與管氏婚姻係屬民事另一問題，原判竟予連帶撤銷，亦屬錯誤。本廳因認附帶控訴為有理由，依現行刑訴通例，以職權將原判撤銷，張依耕宣告免訴。

據上論斷，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鄭慶章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刑庭

代理審判長主任推事馮忠

推事何嵩生

推事王之屏

書記官周正謨

卷三

刑事訴訟

杭縣鄭田硯耘被訴殺人未遂案

鄭田硯耘委任辯護律師 唐璋

彭啓秀

本案畧

田硯耘（案中稱鄭田氏）年二十六歲，崇明人，曾畢業於蘇省某某女子師範學校。當民國初年，惑於媒妁之言，嫁與杭縣鄭鐸爲妻。過門之後，始知鄭鐸髮妻呂氏尙在。硯耘秉性固執，以己對於鄭鐸，既不能正式取得妻之身分，復不願離婚別嫁，居常書空咄咄，大有神經病狀態。鄭鐸亦知其心事，爲之別寓於上海，并使自謀正當職務，以分其心，免致鬱鬱成病。民國六年正月，鄭鐸在京謀有差事，行將供職郡中；硯耘亦因懷孕，不能任事，與鄭鐸言，願赴杭與呂氏同居。遂于正月十九日至鄭鐸家中，與呂氏並房居住。杭居係在呂氏勢力範圍之下；又習俗對於嫡庶之觀念甚深，不免輕視硯耘。硯耘係有學識之人，忿愧之情，莫可告語，精神上非常痛苦。二月十四日夜半，呂氏於酣睡中，突被人在房中縱火，并刺傷呂

氏咽喉等處；迫備婦章朱氏，家人章阿厚，親戚程史氏，史芬等聞聲先後齊集，見硯耘已先在呂氏房中，遂羣指爲謀刺之兇手。硯耘是時已懷孕數月，一受刺激，易起恐怖及神經錯亂的狀態，遂乘衆人撲滅遺火，及救護呂氏之際，收拾自己所有鈔票金飾等物，謀獨自外出，遂爲警署拘獲，解送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廳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地審廳認爲「殺人未遂」，判處徒刑六年。硯耘不服，聲明控訴，并延唐璋律師等爲之辯護。復經浙江高等審判廳審理判決，仍將控訴駁回。

第一審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六年度判決實字第七號

判決

被告人鄭田氏

年二十六歲

江蘇崇明人

住杭城馬市街

口口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生

右列被告人因殺人未遂，及收藏煙具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鄭田氏殺人未遂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並爲學校監督教員之資格十

年收藏煙具之所爲處罰金五元併執行之。

事實

緣鄭鐸之妾田氏，於本年二月十日，由滬來杭，與大婦呂氏同居本城馬市街口口街內。至三月七日夜三更時，乘呂氏酣睡，挾利刃及煤油等物，潛入呂氏臥房，將呂氏所蓋棉被燒著，一面用刃刺中呂氏咽喉右側至右腮頰，傷痕斜長三寸五分，寬四分餘，皮破血出，幸未致命。呂氏覺痛驚醒呼救，傭婦章朱氏親戚程史氏聞聲趨至家，丁章阿厚及親戚史芬等亦先後齊集，旋由史芬報由警署派委巡士王錦標等拘獲鄭田氏，並在鄭田氏臥房箱內搜獲鴉片煙具四件，血衣兩件，呈由警署解轉同級檢察廳偵查終結，認鄭田氏犯殺人未遂及收藏煙具罪，於三月十九日起訴到案。本廳傳集案內一千人證，並選定辯護人開庭訊問，得證明本案犯罪之點如左：

(甲)關於殺人未遂罪。(一)呂氏被刺時，呂氏房內祇有田氏一人。據呂氏供：『被刺驚醒時，祇見田氏一人，立在牀側。』據章朱氏供：『聞呂氏叫喊趨往，祇見田氏一人在呂氏房內。』據田氏自供：『聞呂氏叫喊往看，祇見呂氏被刺，不見有別人在呂氏房中，章朱氏隨後進來。』本廳查章朱氏臥房，亦在呂氏臥房貼間壁，章朱氏聞聲趨往，計其進呂氏房中之時，距呂